

**香港警務處拒絕披露曾參與某些行動的
警務人員之姓名及編號
(本案與《公開資料守則》有關)**

調查報告

投訴內容

P 女士向本署投訴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指該處拒絕向她提供以下三項涉及該處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金鐘、7 月 21 日在上環、7 月 27 日在元朗，以及 7 月 28 日在上環及西環一帶驅散示威者的行動之資料，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守則》」）。該三項資料包括：

- (a) 所有參與上述清場行動的「特別戰術小隊」（俗稱「速龍小隊」）的警務人員姓名與編號；
- (b) 在上述清場行動中決定發射催淚彈、布袋彈、橡膠子彈及海綿彈的指揮官之姓名與編號；以及
- (c) 所有在上述清場行動中曾發射催淚彈、布袋彈、橡膠子彈及海綿彈的警務人員姓名與編號。

本署調查所得

事件經過

2. P 女士根據《守則》，以電郵向警務處要求索取上段所述行動的三項資料，以便監察警務人員不會濫用武力進行清場行動。

3. 其後，警務處引用《守則》第 2.6(f)段¹和第 2.15 段²，以披露上述資料會洩露該處的行動部署，影響警方維持安寧、公眾

¹ 《守則》第 2.6(f)段：資料如披露會令維持安寧、公眾安全或秩序、或保障財物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² 《守則》第 2.15 段：與任何人（包括已故人士）有關的資料（除了向資料所述的當事人或其他合適人士披露外），除非：

- (a) 披露這些資料符合蒐集資料的目的，或
- (b) 資料所述的當事人或其他合適人士已同意披露資料，或

安全或秩序等工作，以及資料涉及警務人員的個人資料為由，拒絕了 P 女士的要求。

警務處的回應

4. 警務處表示，自 2019 年 6 月 9 日起，該處需處理一連串因應反對修訂《逃犯條例》所引起的示威活動，當中有很多演變成嚴重暴力違法行為。暴力行為亦以針對警方為目標，為香港整體安全帶來嚴重威脅。

5. 警務處認為，事涉資料無可避免地涉及該處當日行動的實際警力安排調配。該處有向本署詳細解釋披露該些資料會如何影響該處維持公眾安全的工作。但為了確保警務處的工作成效，該處認為不宜就此對公眾作詳細闡釋。簡言之，披露該些資料將有助擾亂公安秩序的人士估算在場警力，從而作出針對性的應對，有可能因而影響該處維持公眾安全的工作，故屬《守則》第 2.6(f)段可拒絕披露的資料。

6. 再者，該處認為，《公開資料守則》「詮釋和應用指引」第 2.1.2 段（下文**第 9 段**）只要求部門在適用情況下才需向資料申請人闡述援引《守則》第 2 部有關段落的理據。倘若該處在回覆中進一步向 P 女士具體解釋披露事涉資料會如何損害該處維持公眾安全的工作，猶如披露了影響該處的行動效能的因素，以及引導 P 女士透過該些資料去推算警力。因此，在考慮 P 女士索取資料的性質後，該處已於切實可行、相稱及適用的情況下，按《守則》的要求向 P 女士具體解釋理據，並沒有失當之處。

7. 此外，自反對修訂《逃犯條例》的示威活動開始後，至今已有超過 3,000 名警務人員及其家屬的個人資料被大規模「起底」，並用作不法用途。因此，該處認為，有需要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就保障個人資料的條文，保障警務人員的個人資料不被濫用，以確保警方能持續有效執法。

8. 該處續指，事涉資料可讓人切實可行地識別事涉警務人員的身份，並可供查閱及處理，屬於在《條例》定義下的個人資料。

-
- (c) 法例許可披露資料，或
 - (d) 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因此，該處須確定 P 女士索取事涉資料的目的，以考慮向她發放事涉資料是否符合《條例》保障資料第 3 原則和第 8 部所訂明可獲豁免的情況³。警務處表示，P 女士沒有提供理據以支持其足以援引《條例》第 8 部所訂明的豁免情況。因此，經考慮整體情況和平衡各方利益，警務處亦援引《守則》第 2.15 段作為拒絕提供事涉資料的理由。

本署的評論

9. 根據《守則》，政府部門應盡量向市民提供其所管有的資料，除非有《守則》第 2 部所列可拒絕提供資料的理由。《指引》第 2.1.2 段亦訂明，如部門決定不予發放所索取的全部資料或其中部分資料，必須通知有關申請人拒絕的理由，並引述《守則》第 2 部的所有相關段落作為拒絕的依據，同時適當地闡述援引《守則》第 2 部有關段落的理據（如適用的話）。

10. 經考慮資料的性質和所涉範圍後，本署接納警務處所指，披露事涉資料可能會有助持有資料的人士估算在場警力，有機會對警務處維持公眾安全的工作構成影響（上文**第 5 段**）；屬《守則》第 2.6(f)段所述的類別。

11. 至於《守則》第 2.15 段，本署認同，事涉資料涉及警務人員的個人資料，該處須按《條例》和《守則》的規定，考慮可否向 P 女士作出披露。

12. 一般而言，市民若向政府部門索取其職員的姓名和職位等資料，而其索取資料的目的是與該些職員履行的公務有關，政府部門便應予提供。而根據政府行政署的通函，為使公共服務更公開、更能對公眾負責，以及利便與市民溝通，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期間接觸市民，應樂意提供其全名及職銜。

13. 就本案而言，P 女士要求索取大量參與事涉行動的警務人員之資料，而非那些在執行職務期間與她有接觸或互動的個別警務人員之資料。加上近月確有大量警務人員的個人資料在網上被

³ 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訂明，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即原先收集資料時擬使用或相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條例》第 8 部訂明豁免遵守此原則的情況，規定對若干訂明公眾利益可能有損的情況可獲豁免。

肆意散布（上文**第 7 段**），現時披露事涉資料無疑會增加該等資料被他人惡意發布或濫用的風險。綜合而言，本署認為，警務處引述《守則》第 2.15 段拒絕向 P 女士提供事涉資料，並非無理。無論如何，即使披露個別警務人員的姓名和編號未必違反《條例》和《守則》的規定，但披露所有參與指定行動的警務人員姓名和編號則會有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影響。

14. 總括而言，本署認為，警務處拒絕向 P 女士披露事涉資料，並沒有違反《守則》的規定。然而，《指引》第 2.1.2 段指示政府部門在拒絕提供資料時，應在適用情況下適當地闡述援引《守則》第 2 部有關段落的理據。

15. 本署認為，政府部門有責任向資料申請人提出理據解釋有關決定，而非只是引述《守則》的相關段落。就本案而言，警務處於上文**第 5、7 至 8 段**的解說有助 P 女士了解該處援引《守則》第 2.6(f)及 2.15 段拒絕提供事涉資料的理據。本署認為，該處應在回覆 P 女士時盡可能加以闡述及解釋，方符合《守則》的要求。

結 論

16. 基於上文**第 10 至 15 段**的分析，本署認為 P 女士對警務處的投訴**不成立，但部門另有缺失**。

17. 本署敦促警務處從本案汲取經驗，以確保職員日後在接獲市民索取資料的申請時，嚴格遵守《守則》的規定行事；如需援引《守則》第 2 部的條文拒絕向申請人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應向對方具體說明相關理據。

申訴專員公署
2020 年 3 月